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彭建捷

電話：7995678 #3128

電子信箱：a9514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850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強化各式校園反詐騙教育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43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各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國教署所發展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示例，請學校至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」等平臺下載，並規劃於朝(週)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結合相關課程等時機，善加運用前開教學資源，亦可蒐整相關遭受詐騙之案例，透過持衡宣導及有結構性之教學，提升學生自我安全意識，以避免因一時之偏差行為而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 - (二)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對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 - (三)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請學校應依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於規定時間內及依類別完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10



11470929400

成行政通報作業，以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與適時提供協助。

(四)對於疑涉擔任車手學生，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給予關懷與輔導，培養學生正確金錢與法紀觀念，並持續觀察渠交友情況與生活異常情事，積極導正學生偏差行為，以避免類似情事肇生。

(五)為增進家長及學生之識詐資訊，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，以獲悉最新詐騙手法，俾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三、各校實施各式反詐騙宣導活動時，請結合本局每月反毒反詐騙宣教活動填報，以利成效統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轄國立大學附中、本市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均紙本)